

◎聚焦

公益诉讼呵护 地球之肾

□本报记者 郝佳丽

创新模式 系统保护

湿地被誉为 地球之肾。

今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这是我们首次专门针对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立法保护,开启了湿地保护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新篇章。

内蒙古湿地类型比较全,面积居全国第三位,是我国湿地资源分布最多的省区,湿地保护尤为重要。内蒙古检察机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深耕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突出湿地资源系统保护与修复,为新时期湿地保护提供案例样本与实践经验,也为全面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为更好地保护湿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发挥源头预防+打击犯罪+生态修复、检察职能,建立一体化办案+横向联动+区域协作保护长效机制,确保湿地资源保护治理取得实效。

2021年10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自治区河长办移送的黄河岸线王大汉浮桥利用项目破坏南海子湿地生态环境案。

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是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物种丰富、环境优美,是包头市得天独厚、弥足珍贵的自然资源,也是200余种候鸟南北迁徙的重要停歇地。

2007年10月,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被调整后,2006年9月建成的王大汉浮桥及通往浮桥的引路被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然而,处于核心区的王大汉浮桥及道路严重破坏了

湿地的生态系统,污染了湿地的自然环境。

2016年至2017年间,中央环保督察组、内蒙古环保督察组多次提出王大汉浮桥路存在污染问题,并要求包头市政府整改。2020年,国家水利部多次督办王大汉浮桥利用项目专项整治工作。

2021年10月22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包头市人民检察院、东河区人民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通过现场调查发现,王大汉浮桥仍在运营,浮桥路并未关闭,现场有大型货运车通行,煤灰粉尘污染和噪声污染严重。

2021年11月2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包头市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关闭王大汉浮桥路并依法拆除浮桥,修复浮桥及浮桥路侵占的湿地生态环境,治理湿地老区域的煤灰粉尘污染,恢复湿地的生态功能。

包头市政府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迅速组建工作组,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将浮桥项目及违法建筑拆除,目前核心区生态环境正在稳步修复中。

为保护好湿地资源,全区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地方特色,创新开展湿地保护“小专项”工作。呼伦贝尔市连续4年开展“守护绿色呼伦贝尔”专项行动,将专项行动与湿地保护相结合,以点带面,一体推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此外,各地检察机关注重创新工作模式,善用磋商+听证+检察建议,以面对面、零距离的磋商形式,推动行政职能部门认领问题、依法履职,构建联动协调机制,推进湿地资源保护老大难问题得到专业化修复、社会化治理。

紧盯重点 联合发力

一湖两海,即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一湖两海保护和治理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治理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突出机制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措施》,将推动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明确列为重点工作。沿线检察机关设立专业机构实施专业化监督,分别在乌梁素海、岱海岸边附近设立生态检察官室,更好地保护沿线湿地生态环境。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办理了马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乌梁素海湿地生态环境案。该院通过提起刑事附

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违法行为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以增殖放流等方式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围绕湿地保护办理多起公益诉讼案件。其中,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位于边境的罕达盖苏木存在1.44万亩草原、7600亩林地、370亩湿地被非法占用进行耕种现象,致使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该院向新巴尔虎左旗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采取科学专业的措施恢复被违法破坏的草原、林地、湿地资源,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效能最大化。

在办理保护莫尔根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鄂温克旗人民检察院督促多个行政机关联合发力,推动建立湿地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实现“当下治”和“长久治”有效结合,守护了4万余亩湿地公园的生态安全。

一个个案件的办理为湿地资源保护营造了良好环境。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张云龙介绍说,今后,全区检察机关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保护合力,齐抓共管,常态化开展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质量回头看工作,确保生态恢复效果落到实处,为湿地资源保护提供司法保障。

◎短评

凝聚合力守好百姓养老钱

◎郝佳丽

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是每个人的心愿,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盯向老年人的钱袋子,打着服务老人、关爱老人旗号,想方设法骗取老年人的养老钱,被骗的老年人在遭受财产损失的同时,更承受着精神伤害,严重影响晚年生活,也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

老人安则家庭安,家庭安则社会安。为守好老人的养老钱,今年,我区启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印发《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及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立足职能职责,全力出击,明确整治重点,突出精准打击,最大限度挤压骗子的行骗空间,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5月16日,全区首例涉养老诈骗案件宣判,涉案资金3.6亿元。目前,全区法院还有17件正在审理的涉养老诈骗案件,涉案金额24亿余元。我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如火如荼开展。

养老诈骗套路不断翻新,打击治理不能一蹴而就。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防范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的长效机制,精准打击,久久为功,彻底铲除养老诈骗滋生的土壤。要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对养老诈骗类案件的成因、特点、方式等进行梳理总结,提炼推广防范和打击整治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强化打击力度,将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养老诈骗治理,既要对犯罪分子严厉打击,又要强化对老年人的宣传教育。要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和加强法治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同时,子女也要主动向父母普及防诈骗知识,多聊聊社会动态,多进行风险提醒,多关注情感需求,提升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是一项系统工程,社会和家庭要共同发力,织密防护网,形成人人参与反诈的浓厚氛围以及不敢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守好每一分养老钱,为老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提高防骗意识

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诈骗套路等方式,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本报记者 李晗 摄

用心办案释法理 十年积怨终化解

□本报记者 郝佳丽

一对老朋友,十年的积怨,让其重拾友情,谈何容易。可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官做到了。日前,两人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赵某和刘某是邻居,也是一对多年的老朋友。多年前,赵某下海经商,因资金不足向刘某借款70万元,并约定利息。起初,赵某一直不定期偿还利息及部分本金,后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导致债务不能清偿,生活拮据,为维持生计不得不外出打工。

因尚有欠款未还,刘某多次联系赵某催要,随着催要次数的增加,两人矛盾不断升级。无奈之下,2019年1月,刘某将赵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本息共计34.5万余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扣除赵某已经偿还的部分欠款,赵某还应偿还刘某借款本息30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赵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被依法驳回。

2021年8月,赵某向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官在查阅全部案件卷宗、远程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调查取证后认为,该案

历时较长,且赵某缺乏证据收集意识,关键性证据缺失。赵某情绪一直很激动,检察院如果单纯依据法律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势必会进一步激化矛盾,案结怨消。

该案矛盾系邻里纠纷引发,赵某与刘某在检察机关审查案件时有和解意向,只因积怨难以释怀。承办检察官抓住这一契机,进一步深入挖掘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的潜在可能性。经过检察官多番努力,赵某情绪有所缓解,但刘某怨气未消,多次以身体状况不好为由拒绝与赵某商谈。为消除双方的对立情绪,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就该案召开远程听证会,但听证会的释法说理工作并未解开双方的心结。对此,该院及时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汇报案件情况,并寻求矛盾化解思路,两级院决定通过一体化办案化解矛盾。

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0月将该案提请抗诉至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在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期间,办案检察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意见,终于实现双方对话。此时,该案已

进入法院执行阶段。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联合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共同梳理矛盾化解堵点。经过多方努力,刘某终于认识到,如果继续冷处理,自己的债权将难以执行,赵某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双方均表示愿意让一步。矛盾化解工作终于取得突破性进展。

今年1月,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随即,法检两院进一步就涉案双方存在的实际困难开展矛盾化解促和工作。经过进一步化解,双方当事人于3月签订和解协议。随后,赵某将一套旧房抵给刘某,另将7万元现金交到刘某手中,刘某的债权得到全部执行。

两级检察院办案人员没有机械办案,而是不辞辛苦,耐心劝解,多次实地走访、沟通了解情况后,在充分考虑法、理、情的基础上,积极促和,止于至善。这样办案走心又暖心,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曾经参加案件听证会且一直关注该案进展的扎兰屯市人大代表郑春燕如是说。



进警营 学交规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与巴彦淖尔日报社联合开展小记者进警营活动。70多名小记者参观警史馆、交通指挥中心等,并以有奖问答、游戏互动形式,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出行知识。图为民警通过残骸车以案说法,提高安全意识。孙宝玉 摄

筑牢边境反电诈防线

□本报记者 安寅东

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锡林郭勒边境管理支队东乌珠穆沁边境管理大队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紧盯侵财类案件线索,深挖扩线,对电信诈骗案件发起强大攻势,切实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您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请按照以下步骤申请退款。东乌珠穆沁旗居民马先生收到这样一条短信,因不久前他从网上购买过商品,也没多想,就按照短信提示,在佳讯通云会议软件客服引导下输入串号后,银行卡内45399.99元被瞬间转走,意识到被骗的马先生随即报案。

东乌珠穆沁边境管理大队接警后,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通过对涉案电话、转账记录等证据的分析研判,专案组推断极有可能是团伙作案。经过侦查比对后,锁定犯罪嫌疑人郭某。专案组联合技术部门对郭某的行踪轨迹进行分析,将其活动区域锁定在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步行街一带。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以疫情防控检查为由,对周边酒店、出租车展开摸排,最终在某酒店房间内将郭某成功抓获。

面对民警的讯问,狡猾的郭某对诈骗行为矢口否认。专案组民警运用政策攻心、侧面击破等策略与郭某展开心理博弈,最终突破其心理防线,交代了另外两名同伙的行程轨迹,声称他们即将乘坐火车从辽宁省沈阳市前往赤峰市。专案组立即组织警力在赤峰市提前布控,成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至此,隐匿在辽宁省、赤峰市等地以倒卖银行卡获利为主要犯罪活动的诈骗团伙落网。

东乌珠穆沁边境管理大队接警后,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通过对涉案电话、转账记录等证据的分析研判,专案组推断极有可能是团伙作案。经过侦查比对后,锁定犯罪嫌疑人郭某。专案组联合技术部门对郭某的行踪轨迹进行分析,将其活动区域锁定在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步行街一带。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以疫情防控检查为由,对周边酒店、出租车展开摸排,最终在某酒店房间内将郭某成功抓获。

面对民警的讯问,狡猾的郭某对诈骗行为矢口否认。专案组民警运用政策攻心、侧面击破等策略与郭某展开心理博弈,最终突破其心理防线,交代了另外两名同伙的行程轨迹,声称他们即将乘坐火车从辽宁省沈阳市前往赤峰市。

东乌珠穆沁边境管理大队接警后,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通过对涉案电话、转账记录等证据的分析研判,专案组推断极有可能是团伙作案。经过侦查比对后,锁定犯罪嫌疑人郭某。专案组联合技术部门对郭某的行踪轨迹进行分析,将其活动区域锁定在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步行街一带。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以疫情防控检查为由,对周边酒店、出租车展开摸排,最终在某酒店房间内将郭某成功抓获。

因任某某家附近确实有石油打井队在施工作业,便信以为真,支付5600元购买了两台发电机、两台电焊机。任某某在使用中发现,发电机用几分钟后就出现故障,他便拿到维修店修理,可维修工人告知其发电机是假的,这时他才意识到被骗了。

无独有偶,就在这一天,鄂托克旗公安局又接到阿尔巴斯苏木牧民老张的报案,以同样的方式被诈骗3000元。

接到报警后,刑侦大队棋盘井中队民警迅速出警,到周边施工队调查,未发现受害人描述的那两名工人,也不存在施工队出售发电机、电焊机等情况。通过进一步侦查,民警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并发现两人逃往乌海市方向。

同日,鄂托克旗公安局又接到棋盘井镇草籽场社区居民报警称,有人出售假冒发电机。刑侦大队棋盘井中队民警随即分两组开展调查,一组赶往乌海市抓捕犯罪嫌疑人,二组赶往棋盘井镇草籽场社区调查案件。在赛乌素治安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二组民警将售卖假冒发电机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原某抓获。但他们并不是诈骗任某某和老张的人,二组民警随即将情况通报给一组民警。一组民警在乌海市警方的配合下,在某酒店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冒充附近施工队工人卖假冒发电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近期在宁夏、乌海、阿左旗、鄂托克旗等地实施诈骗50余起。

民警对未卖出的13台假冒发电机依法扣押,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鄂托克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了解社情民意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贡湖都格派出所民警深入牧户走访,了解社情民意,开展法治宣传,维护辖区治安秩序。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